渝经信发〔2023〕73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

关于编撰重庆市轨道交通产业链名录

（2023年版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、交通强国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牵引带动作用，有效提升我市轨道交通装备本地制造服务水平，推动我市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市领导相关批示指示精神，市经济信息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启动了《重庆市轨道交通产业链名录（2023年版）》编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（一）工程建设类，包含设计咨询、土建施工、工程材料、设备安装等。

（二）装备制造类，包含车辆及配套、通信信号系统及配套、机电设备系统及配套等。

（三）服务保障类，包含运营管理、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、教育培训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重庆市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近3年内拥有轨道交通领域相关业绩。

（三）近3年内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及相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。

（四）近3年以来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未出现围标、串标、恶意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，出现违约、毁约行为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。各申报单位要按照《重庆轨道交通产业链名录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（纸质版）邮寄至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（PDF电子版发送至949746243@qq.com）。市经济信息委将会同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编撰《重庆市轨道交通产业链名录（2023年版）》并公开发布；后续将积极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，加大产业链名录企业推广应用，提升我市轨道交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经济信息委装备工业处 王鹏 023-63895053

市住房城乡建委轨道交通建设处 黄伦 023—63671789

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方睿 18280190023

材料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6楼市轨道办

电子邮箱：949746243@qq.com。

附件：重庆轨道交通产业链名录申报书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轨道交通产业链名录申报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2020年 |  | | 近三年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2020年 | |  |
| 2021年 |  | | 2021年 | |  |
| 2022年 |  | | 2022年 | |  |
| 轨道交通领域  装备/服务 | 装备/服务名称 | 所属类别 | | 主要性能参数简介 | | | 主要业绩 |
| 产品1 |  | |  | | |  |
| 产品2 |  | |  | | |  |
| \*\*\* |  | |  | | |  |
| 服务1 |  | |  | | |  |
| 服务2 |  | |  | | |  |
| \*\*\* |  | |  | |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的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无误，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请在此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申请报告提纲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基本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址、占地面积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等。

（二）企业经营情况，主要包括企业近3年总资产、主要产品产量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和缴税额、市场份额、行业所处地位等。

（三）企业创新能力，主要包括人员结构、专职研发人员情况、研发投入，自有研发机构或与大学、科研院所合作情况，近3年获得专利、奖励情况，牵头制定或参与起草标准情况等。

1. 轨道交通技术装备/服务情况

（申报多个技术装备/服务需分别填写）

（一）技术装备/服务的名称、所属类别、主要性能参数、在轨道交通应用服务的领域等。

（二）技术装备/服务的关键技术、相比其他同类产品的优势、拥有的知识产权等。

（三）技术装备/服务近3年的主要业绩情况。

三、有关附件

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，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）

（一）公司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

（二）相关的技术鉴定报告、产品鉴定报告等。

（三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。

（四）专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。

（五）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。

（六）获得的相关奖励证书等。

（七）近3年取得的业绩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